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0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誠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誠志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張誠志於民國105年2月16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